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37-33

修正案号: 39-6192

一. 标题: 检查飞机风挡雨刷马达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30A1059中所列的波音737-400和-500系列飞机以及波音服务通告 737-30A1057R1中所列的波音737-600、-700、-700C、-800和-9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8-24-05

修正案号: 39-15745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30A1059

2007年09月10日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30A1057

2006年10月06日

4、波音服务通告 737-30A1057R1

2007年10月31日

5、Rosemount Aerospace 服务通告
2313M-347/2313M-348-30-01

2006年06月30日

6、CAD 2003-B737-09

修正案号：39-4207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潮湿天气状况下风挡雨刷在飞行过程中停转，导致机组能见度降低，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除本指令B段规定外：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60个月内，根据适用性，检查确定左右风挡雨刷马达的件号和序号，并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0A1059（对于波音737-400和-500系列飞机）或波音服务通告737-30A1057R1（对于波音737-600、-700、-700C、-800和-900系列飞机）施工指南的所有适用措施，执行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如果能够通过复查飞机维修记录最终确定风挡雨刷马达的件号和序号，则用此方法代替本指令A段的检查是可接受的。根据适用性，完成检查或记录复查，对于不受本指令要求影响的风挡雨刷马达，无需再确认其件号。

注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0A1059和波音服务通告737-30A1057R1参考了Rosemount Aerospace服务通告2313M-347/2313M-348-30-01作为附加服务信息来源，用来确认风挡雨刷马达（在Rosemount Aerospace服务通告中被定义为“动力组件”）是否曾被更换过和改变件号。

注3：Rosemount Aerospace服务通告2313M-347/2313M-348-30-01附录A中给型号2313M-348-3指定了一个不正确的序号，序号M252应为M0252。

注4：Rosemount Aerospace服务通告2313M-347/2313M-348-30-01指定了受影响部件，这些部件采用非透明的符合BAC5307规范，RO类，已批准的永久性标记材料进行了标记；但是，就本指令而言，任何永久性部件标记方法都是可接受的。

对按照CAD2003-B737-09已完成改装的认可

B、对于型号为737-400、-500、-600、-700和-800系列飞机：如果没有安装件号为2313M-347-3或者2313M-348-3(2313M347-3或2313M348-3)的Rosemount Aerospace风挡雨刷马达，完成CAD2003-B737-09中B段要求的改装是可接受的，它符合本指令A段的要求。

对按照之前服务通告已完成措施的认可

C、对于型号为737-600、-700、-700C、-800和-900系列飞机：如果雨刷马达序号清晰易查，并且波音服务通告737-30A1057R1施工指南工作单2和3中步骤3规定的操作测试已执行完毕，则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0A1057已完成的工作，是可接受的，它符合本指令A段的要求。

部件安装

D、从本指令生效日起，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2313M-347-3或者2313M-348-3(2313M347-3或2313M348-3)的Rosemount Aerospace风挡雨刷马达。

替代方法

E、(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12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12 月 24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